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7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豪傑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承豪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富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芊蓁間請求返還幹旋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僅提起書狀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，然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程度，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10萬元，未逾10萬元，縱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可認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孟琳